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江全
電話：04-7531703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10202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02725A00_ATTCH1.pdf、
020272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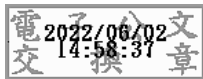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
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